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29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08189200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910669400 號函修正第 12 點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9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0914400 號函修正第 7 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07660 號函修正

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增訂第 13 點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局聘用、約僱人員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約聘僱人員之考核，應由各科室主管秉持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精神，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三、約聘僱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指平時有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 （二）年度考核：指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聘僱期間之成績。
 - （三）專案考核：指平時有重大功過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 四、約聘僱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平時考核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前項平時考核之項目，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辦理。
- 五、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單位主管應就所屬約聘僱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及學識嚴加考核，詳予紀錄，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分數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
前項考核之細目，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
- 六、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單位主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由首長核定。
- 七、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本局次年度約聘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
 - （二）乙等：本局次年度約聘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但連續二年均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
 - （三）丙等：應自次年度不予續聘僱。約聘僱人員適用級距薪點且當年度一至十二月（或當學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並考核甲等且獲續聘僱者，依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之薪階（級）晉薪一階（級）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或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薪階（級）之晉敘應按逐階（級）辦理，同一年度（或學年度）以晉一階（級）為限，已晉敘至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之薪點最高階（級）者，不再晉階（級）。

八、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遲到或早退，年度內累積達五次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但因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經單位主管初評，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核定，不在此限。
- (四) 曠職一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二日者。

九、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每年准給事、病假日數，嚴重影響勤務。但因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經單位主管初評，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核定，得考列乙等以上。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
- (三)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者。
- (四)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
- (五)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六)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聲譽。
- (七) 曠職連續達三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五日。
- (八)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專案考核獎懲之標準如下：

- (一) 一次記二大功：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二) 一次記二大過：執行業務不力或違反法令，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專案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給與公假五日。公假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應自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僱。

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十二、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考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約聘運動教練之平時及年度考核項目及配分，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對運動教練之考核方式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局所屬學校之約聘運動教練之獎懲考核，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